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）
议事规则修订情况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（以日期较后者为准）起计**一年内**，不得担任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）的委员： (a) **他**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；或 (b) **他**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。	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（以日期较后者为准）起计**两年内**，不得担任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（审计委员会）的委员： (a) **该名人士**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；或 (b) **该名人士**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。